##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,并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,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,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 1、公司《2023年第3季度报告》

同意: 5 票 弃权: 0 票 反对: 0 票

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3季度报告》

## 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同意: 5 票 弃权: 0 票 反对: 0 票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(财会【2022】31 号)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,调整后的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合规,故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《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